

主席， 局長， 各位議員， 各位關注版權的朋友， 大家好：

本人余繼泉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第三副主席，代表本會就立法會有關《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作出回應。

首先多謝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邀請我會出席發言，使我有機會表達中小企的意見。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讚成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

大部份的中小企業，無論在日常營商的環境或個人的生活上，都經常會接觸到在數碼環境擷取或發放資料的情況，在理性及文明的發展前提下，知識產權絕對須要受到保護及專重，香港的創意工業才可健康發展。但在立法加強保護的同時，我們必須顧及現在中小企用家的實際情況及相關法例的實施所造成衝擊，才能達致最理想的效果。

我們建議在加強保護版權的法例生效的同時，有兩點必需要注意的，第一、對鼓勵授權公眾取用之資訊，或絕對需要向版權擁有者申請方可使用之資訊，（包括軟件、文字、影音、圖象等），要有清晰的辨識標示。第二、我們必需要有清晰的法例解讀，及足夠的公文教育去宣傳這些法例，甚或成立專門小組，回應市民的查詢，使中小企的用家或經營者，清晰了解法例的內容，不會誤墮法網。

總括而言，本會支持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與此同時，要求政府在立法前，先行制定相應政策，界定版權的定議，成立註冊制度，開放讓市民查詢；同時亦要加強公民教育，讓市民了解法例的內容，以免誤墮法網。

多謝大家。